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號 柒 壹 零 壹 第 字 渝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發）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互換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互換中暹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葉寶之、賀楚強、李白虹爲國民政府秘書，周宏濤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梅曉嵩爲國民政府文官廳人事室主任。此令。

任命趙啓雍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一處處長戴銘忠另有任用，戴銘忠應奉本職。此令。

任命劉雲瀚爲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第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處統計局科員陳天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徐叔勉爲交通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爲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錫、沈宗錫呈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純齊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督察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履巽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啓宏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懋新爲社會部勞動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糧食部秘書李述禮呈請辭職，科長李誠、程楚棟、視察陳錫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楷、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洗一員以糧食部視察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楷、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洗一員以糧食部視察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楷、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洗一員以糧食部視察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楷、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洗一員以糧食部視察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楷、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洗一員以糧食部視察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楷、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洗一員以糧食部視察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楷、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洗一員以糧食部視察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晉宜為糧食部視察，陸聯高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繩康一員以江甯餘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調光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順山為貴州普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謝嘉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推事兼院長朱鏡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地方司法廳推事兼院長羅慕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承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趙啓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新民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趙興讓為衛生署八心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高長海、章鴻儒、范立雄、楊國燾等四員任為陸軍憲兵少尉。劉子飛、李國英、王鳴九、史官吉、官樹德、高德勝、孫吉兆、劉海旺、呂學詩、張振山、梅克綱、楊德賢、吳廣堯、李明成、金雲飛、張德陸、陳自新、王紀雲、張文成、韓占魁、丁聚雲、黃傑榮、李煥章、阮福雄、余貴芳、金豪、鍾志傑、杜安瑞、景丕顯、常國義、張銀清、郭清山、郭占英、趙得勝、毛建壽、班志斌、鄭維屏、劉丕孝、衛武勝、謝式富、鄧培德、張忠全、武學曾、張健、苗長興、潘月清、戴湘安、李春華、張志、盧昌武、楊喜潤、王忠山、成學道、于隨彬、

何運雲、江怒潮、薛保江、王慶舉、彭劉平、康自立、張文彩、張曉權、宋士俊、李長春、山毓秀、陳繼燦、吳立三、朱庭芳、馬傳順、吳光增、張金山、李鴻鈞、張品三、吳志清、廖偉煥、熊強、李鎮宇、張初榮、邢福星、陳志強、葉錫麟、劉朝陞、楊欽、葉金華、顏鴻、趙濟濠、林毅、顧啓安、冷光志、符海山、吳有奇、袁漢清、段高山、鍾國雄、胡飛、譚鴻鵬、黃國忠、李君傑、閻之祥、黃金祥、李權、陳坤、廖葉才、吳日偉、蒙之廷、黃潤、葉勝雄、陳志榮、陳振輝、傅漢興、張朝麟、梁斌、王子建、孫雲成、李華清、甘瑞光、謝榮輝、周家社、陳性遠、黃震南、吳剛、吳克智、陳雄、沈瑞華、林世凱、黃雄、朱海山、陳其偉、羅煥增、丘維新、吳克智、陳雄、沈瑞華、林世凱、黃雄、朱海山、沈國桂、洪有成、蔣培均、勞則輝、鄭銳、潘慕山、楊國忠、吳金祥、盧國雄、鄭傑、周少英、彭述萬、朱永福、涂祖根、方略、杜金志、張正義、唐敦寬、雲德芳、劉彪、饒人英、孫耀武、廖弼、向占武、陶少忠、王長清、潘友芳、楊德志、康慶、王德山、楊治濤、向英、陳福生、喻子先、詹仲明、張修玉、袁濟平、許策民、徐文龍、郭立人、胡治亭、劉益高、陳素易、袁深璋、王耀文、滿國義、宋占奎、葉不浩、蘇啓祥、洪定會、林合盛、杜宏敬、楊宗廉、何九法、劉武臣、劉華球、劉匡顯、支敏道、徐阿生、韓友三、楊鵬飛、朱自有、余德熙、張松傑、石明山、魏輝、張孝生、范培元、黃祥任、張洛、嚴財義、李榮光、張善池、王日清、呂春亭、周忠鑾、賈光輝、王寶璣、陳通、趙殿華、楊憲財、陸少卿、謝學立、李道勉、莫賢武、馮光錄、范樹蓮、丁子卿、安金華、李順祥、華志忠、劉匡亞、趙宋、羅仕欽、唐明、喻宏益、羅彥生、莫志誠、余寬清、杜仲雲、韋寬、鍾禮明、賴志成、阮麟、郭芳才、夏光彰、杭森榮、曹莉菁、劉華、王文忠、陶成惠、王崇舜、關禮瑞、程志堅、龍安鳳、虞學政、梁啓民、黃正揚、黃禮祥、壽江、吳世昌、劉哲明、申慶生、吳森、段鴻吾、劉光厚、陳華、張德民、田有康、徐雲清、何靜甫、馬炳明、張朝廷、石錫棟、王錫謙、胡崇真、張立、王成業、陳玉麟、方文華、王培榮、俞儉、胡桂卿、杜玉庭、沈國祥、陳銜水、陳熙恩、潘震、梁炳光、鄧玉遠、鄧友祥、曾桂榮、穆成俊、張少明、姜初、胡渭濱、楊德清、趙高山、宿書成、潘一濤、鍾謙茂、劉斌、余光禱、蘇家根、江玉華、席振漢、黃炳生、丁榮乾、石樹林、王桂佛、俞森、

李振華、謝飛、趙益那、李子亮、李愛林、蘇永強、夏榮吾、岳貴雲、朱士奇、張啓明、孫斌、黃國恩、盧超、陳炎、戴自強、韓自修、袁希德、程魁勝、張少德、趙瑞甫、郭子珍、曹漢光、王光學、李廣榮、鄧魁、姚鑑庭、孫顯銘、陳克昌、王繼祥、葛冠英、張振武、鄧汝印、饒一葵、林松、朱起、董其昌、胡占斌、盧鴻英、查志康、陳榮祖、王斌、蘇火光、陳儲信、李洪標、陳文錦、馮得勝、劉集賢、江興、陳永志、王世傑、陳振範、鮑志輝、張寶琛、楊純和、王鴻才、鄧少安、程季春、呂錦波、俞根祺、朱官東、金慎思、朱志雄、柯榮中、楊運漢、楊德馨、曾衍森、趙東升、何紹澎、張樹森、魏學山、楊明開、賴哲才、袁則誠、龐啓榮、吳左軍、屈伯翰、張萬中、關振華、周省臣、張培坤、何東如、李壽春、唐忠輝、胡會忠、張漢清、朱啓宗、陳英傑、蕭先泉、沈雄、章志雄、李法邦、齊國英、黃欽禮、梁柳、黃成甫、蘇伯雄、張珠光、楊國楮、李南、胡志祥、劉炳新、陳茂南、梁廷王、黃格和、曾良臣、何中天、林碧珍、郭仕忠、林家裕、洪偉雄、梁少華、張冠華、張克明、李星河、陳燾昆、田東芳、古德謙、百銳生、莊何騰、陳桂元、黃劍斌、吳文炳、俞喜庭、周志華、杜金福、賴得臣、王昌林、仲承雲、陸得勝、溫良、高忠和、陳玉成、楊漢文、朱球珍、劉華伯、徐榮貴、熊希孟、齊光明、張玉松、楊漢清、單亞武、王恭、楊煥、彭慶波、公榮源、王惠源、梁英、楊發元、趙天一、繆文潔、楊廷樞、陳國武、陳國強、李上通、王殿輝、張文成、吳慎之、周平波、余志華、余蔚文、關國謙、易周興、涂鶴、馬書亮、鄧進忠、劉鈞、李定淮、丁彭瑞、馬德忠、王澤忠、羅文炳、郭紀前、劉裕榮、魏永良、劉不海、詹文俊、華飛雄、喻茂龍、程萬傑、胡毅年、張忠堂、黃福臣、陳靜雯、王鉄鈔、邵長忠、高友仁、張玉華、吳紀堂、郭顯慶、楊智權等四百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建字第七〇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廳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字第八三四二號呈，以中法兩國友好條約修正書，業於二月二十六日呈奉外交部覆核，該約修正書業經呈奉行政院會議決定，應即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其轉呈公布一案，轉請照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公布。即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墨西哥合衆國 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合衆國友好條約，增進兩國人民相互親善起見，業於以平等及互尊互信之原則，訂立友好條約，其此兩國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駐墨西哥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程天固

墨西哥合衆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巴迪雅

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當，既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合衆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

第二條

兩國約國證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合作，以樹立并維持基於正義及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

兩國約國有相互派遣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兩國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

、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正式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在該行職務國家內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所在國現行移民法律章程及其他規則，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兩締約國人民關於其身體財產繼承等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營葬之自由。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兩締約國間如有任何爭端發生而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者，應交仲裁解決及公斷。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以增進彼此商務關係。

第九條

本條約分辦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批准文件，應在墨西哥京城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訂於墨西哥京城 程天固（簽署）
西曆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訂於墨西哥京城 巴迪雅（簽署）

部令

內政部公函 二十三年一月七日（補登）

本

軍政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卅四）會辦經二政字六五八三二號
行 政 院 院 令 政 字 二 七 〇 五 二 號
訓令，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對省各級地方政府與駐省及對境軍隊之權限，並禁止軍人越權干涉地方行政一案，抄附國民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建議辦法一份，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等因。此致
各省省政府

一 附抄國民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一份

國民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

- (一) 軍隊指揮之事項，應有適當限度，超越限度者，地方政府不負執行之責。
- (二) 軍隊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應誠相與，和衷共濟，以起事功。
- (三) 地方機關長官及公務人員，如奉令辦理某事，違法意職，軍隊長官可通知其主管長官將其交付懲戒，或送軍法

司法機關等罪，不得逕行拘捕或加以辱罵，其他官長士兵對於地方機關長官及公務員，應以禮貌相待，不得侮辱，尤絕對不得毆打，違者從嚴懲辦，地方長官及公務員對於軍隊官長士兵亦同。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該省管理番縣名稱，有傷民族間之感，遂反時代精神，擬請更名爲理縣，請核辦到部。當經核議，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飭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函請

查照。此致

各部會場

各省政府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省民政廳。查本部前以省市對於中央撥補戶政經費，期有移用前案。經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渝戶字第一一七四號呈，請行政院飭各省市政府，對於中央撥補戶政經費，不得移用，以利戶政推行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平宣字第二八一九號令，飭各省市政府，對於中央撥補戶政經費，不得移用。此令。仰即遵照。合再抄附原呈，當仰該廳遵照。尚政司(發) 仰請遵照。呈一併

抄渝戶字第一一七四號原呈

查撥行戶政，爲建國基本工作，遷移特優省市分區分期舉

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其特殊經費，原由省市經費不敷者，亦應呈奉

鈞院，各准各省省市三十四、三十五年度，在撥補縣區國稅款內

撥補。並准自行確計不敷數，呈請內訓出款留備用案。惟

各地方政府尚有將此項撥補款項移作別用者，殊非

鈞院維護戶政之至意。擬請

迅予飭飭各省市政府對於撥補戶政經費，不得藉口任何理由呈

請移用，節檢呈請，亦請不予核准，以利要政推行。是否省當，理合具文呈請。

法合解釋

鈞院核核，俯賜施行，并祈指令飭遵。謹呈
行政院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五日政法核(卅四)字第一二七五號公函，以廣南全省治安司令部代電，轉請將特種刑罰案件新設條例第三條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擬規定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並非認該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其偵查結果認被告無犯罪嫌疑時，應得不移送審判，但不得爲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對於司法警察官以此類案件屬爲之批論，如有不服，仍可向該官署或檢察官請求偵查，亦不適用該請再議之程序。(二)刑罰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不適用之，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接受拘捕或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爲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能援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爲遲延移送之理由。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據廣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與奇偉三十四年十一月改統代電稱，以特種刑罰案件新設條例第三條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規定，應由司法警察官偵查，能遵照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罰案件，應以提起公訴論，並非分屬移送之案件，是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罰案件，實有移送之權。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式以，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固無問題，但如不依式者，應如何辦理，可否專用囑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以批諭處分，如不服處分時，應如何救濟。又依刑訴法第一零八條規定，強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羈押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一次，不得逾二月，是在偵查中被告之羈押，可能延長至四月，同法第二零八條第二項，司法警察官如確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之規定，似可不受拘束。究竟司法警察官偵查特種刑事案件時，可否專用刑訴法第一零八條規定，不受同法第二零八條第二項拘束，及遇有延遲羈押必要時，應如何聲請法院裁定，轉請批示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附請 查照，賜賜見行，俾便飭遵。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科員	鄭統芳	安徽	三二、八、
主任待遇	殷統奇	江西	一八、一〇、
科員	劉子昂	江西	三一、一一、
科員	劉宗環	江蘇	三三、七、
科員	鄭發效	廣西	三一、四、
科員	高統森	河北	二一、三、
科員	史振三	河南	三四、三、

科員	李祥鈞	廣生	男	三三	四川	三四、三、
科員	袁澤寰	成恩	男	二九	四川	三四、三、
科員	廖經池		男	三一	湖南	三四、三、
科員	齊家舜	正	男	二九	吉林	三四、三、
科員	杜成章	肇村	男	三四	河南	三四、七、
科員	朱維敏	橋八	男	四二	安徽	二七、一、
科員	何席基		男	四九	安徽	二七、五、
科員	朱維敏				安徽	二七、五、
科員	陸長康	以字	男	三八	江蘇	三三、九、
科員	謝和鑾	應慶	男	四八	廣西	二〇、九、
科員	劉仲琨	木勇	男	三五	河北	三四、一、
科員	孫洪文	子靜	男	五〇	湖北	三四、一、
科員	賀德蕪	蕪慶	男	五五	湖北	二二、一、
科員	楊萬選	步青	男	四〇	湖北	三二、七、
科員	黃昌齡	挽瀾	男	三四	陝西	三三、二、
科員	虞宗海	百川	男	四〇	浙江	二七、九、
科員	金紹丞		男	四〇	浙江	三二、五、
科員	孫曉子		男	四三	浙江	三三、一、

